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圖儀設備費用分配辦法

9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3月17日第一次修訂
94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訂
95年3月6日第三次修訂
96年6月26日第四次修訂
97年4月7日第五次修訂
99年3月30日第六次修訂
101年3月20日第七次修訂
101年10月16日第八次修訂
102年3月12日第九次修訂
103年6月23日第十次修訂
105年3月22日第十一次修訂
106年3月14日第十二次修訂
108年3月19日第十三次修訂

1. 電機系圖儀設備費以教學設備優先。
2. 本系教師發表 SCI 期刊論文補助設費用辦法如下：
 - (1) 申請補助之期刊論文須為前一日曆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 論文。
 - (2) 作者中無其碩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(3)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3 個基數；若有多位通訊作者，則以 3 個基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為實際得到之基數；若在該類 SCI 期刊中排序為前 20%（含）者加 1 個基數，在該類 SCI 期刊中排序為前 10%（含）者加 2 個基數。
 - (4) 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得 1 個基數，第四（含）以後作者不予補助。
 - (5) 指導之研究生不列入排序。
 - (6) 每篇論文限一人申請。
 - (7) 本項費用由本系自籌款項支應。
3. 電機系圖儀設備費以學校核定之未限定用途設備費中之 50% 分配給講師以上教師，其餘 50% 為系上行政使用，其中系主任保留款 30 萬元，副主任及排課老師各補助 3 萬元，新進教師或講師升等各補助 9 萬元。
4. 扣除上述各項設備費用及每位教師每兩年補助教學設備經費以 3 萬元為原則後，剩餘經費由系上統籌應用。
5. 以上經費分配含本系之自籌款項。
6. 系主任動支費用 50 萬（不含）至 100 萬元（含）者，須先經系發會同

意；超過 100 萬元，則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動用。

7. 本辦法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